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汶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ma2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43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辦法1份 (30647264_113304382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第九屆家扶基金會—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兒童繪畫競賽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30518號函辦理。

二、競賽資訊如下：

(一)繪畫競賽主題：我享有的兒童權利。

(二)繳件注意事項及作品規格，請詳閱競賽辦法或至活動網站查詢 (<http://loveyou.ccf.org.tw/dreamhome>) 。

(三)送件地址：403508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28號7樓（家扶基金會社工處—張邦汎專員收）。

三、相關活動內容倘有詢問事項，請逕洽該會業務承辦人：張邦汎專員 (04-22061234分機1735) 。

四、檢附競賽辦法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幸安國小 1130305



QSAA1136001530

副本：電文
2024/03/05
15:55:38
交換章

裝

訂

線



40